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43号

申请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程建锋，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丽宇，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其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认定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条件为：近5年，担任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a.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二、申请人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任的法定代表人、CEO（首席执行官）、研发总负责人，该公司为申请人创立；三、被申请人对不予认定的理由表述不详，且当前认定的理由不能作为不予认定的理由，应详细指出认定证明资料的补充项目，进行资料补正。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申请人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系根据《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深府〔2010〕194号）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以及高层次专业人才的认定工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认定其为高层次专业人才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决定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通过其单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含后备级人才）认定申请，选择的认定标准为“近5年，担任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在任深圳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a.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b.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并提供了《任职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创业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其中，被申请人经审核上述材料发现：（一）《任职证明》：落款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内容为“李某同志,现任我单位CEO职务，为××项目负责人，为在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二）《申请书》：项目名称“××”；编制时间2018年2月02日；第7页“项目基本情况”记载，李某职务为公司CEO，承担任务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孙某职务为CTO首席技术官，承担任务为项目管理；第16页“研究团队”栏目，李某为公司CEO，孙某为公司CTO（首席技术官）。（三）《合同书》：签订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第11页“附件四:项目组成员”记载，李某工作职务为创始人。（四）《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3月9日，第2页“二、工作内容”的第二条记载，李某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法人代表。经审核上述材料，被申请人认为：第一，《任职证明》《申请书》《合同书》均记载李某的职务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法人代表，而《申请书》记载孙某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故申请人李某并非公司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第二，《任命书》《申请书》《合同书》均未记载企业设置有研发机构以及与研发机构相关部门的表述，故不能认定申请人李某为该公司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综上所述，从人才认定的严谨性考虑，遵循《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深府〔2010〕194号）第三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被申请人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李某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条件，并作出不予认定其为高层次人才的决定。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主张：撤销人才申请不予认定行政行为，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为公司法人代表、CEO、研发总负责人，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针对上述主张，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具体理由如下：首先，《任职证明》《申请书》《合同书》以及《劳动合同》均记载申请人李某的职务为公司法人代表CEO兼法人代表，而非公司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其次，申请人所选择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设置有研发机构，而其所提交的核心申请材料中均未有相关研发机构的记载。故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其为后备级高层次人才并无不当。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法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9年5月21日，申请人通过其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19年 5月23日受理该申请。申请人选择的认定标准为“近5年，担任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在任深圳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a.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b.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其提供了身份证、《任职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创业资助项目申请书》《劳动合同书》等证明材料。其中，《申请书》项目名称“××”；编制时间2018年2月2日；第7页“项目基本情况”记载，李某职务为公司CEO，承担任务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孙某职务为CTO首席技术官，承担任务为项目管理；第16页“研究团队”栏目，李某为公司CEO，孙某为公司CTO（首席技术官）；《合同书》签订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第11页“附件四:项目组成员”记载，李某工作职务为创始人。

被申请人经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发现其申请材料不一致，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不予认定申请人为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决定。申请人不服，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深府 [2010]194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高层次专业人才、高级人才和中初级人才三个层次，其中高层次专业人才又分为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后三者统称为领军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及市属事业单位和经认定的重点企事业单位高级人才、中初级人才的认定及认定标准的编制、发布适用本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标准（2015年）>的通知》（深人社发〔2015〕161号）“四、后备级人才认定标准”规定：“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11）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在任深圳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a.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b.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是否为其单位研发机构的第一负责人。本案，综合在案证据，《申请书》《合同书》记载申请人职务为公司CEO，承担任务为项目负责人，均无法证明其为单位研发机构的第一负责人，故被申请人不予认定申请人为高层次人才，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的不予认定申请人李某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6日